

摘要

本文研究的中心是如何有效规制控制股东滥用控制权侵害少数股东和公司利益的问题，控制权作为一项综合性的权利，包含着十分丰富的内容，是时代发展的产物。但是其也具有两面性，一方面控制权的合理行使能够给企业带来整体经济效率的提升，另一方面如果控制权被不恰当的行使也会侵害少数股东和社会大众投资者的利益，使公司内部利益失衡甚至影响公司的生存发展。因此有必要通过一个合理有效的法律制度来对此现象进行规制。我国公司法虽然对控制股东滥用其影响力损害少数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但是并没有对控制股东滥用其影响力的行为进行规制，且在对少数股东救济方面存在保护力度不足、程序不完善等突出问题。因此有必要对此问题进行重新梳理并对现实中发生的控制权滥用的新情况并及时的在立法上予以回应，以达到规范控制权滥用促进经济发展的立法目标。

本文立足我国公司发展与控制权滥用的现状，采取案例分析、比较法分析等方法对控制权滥用这一问题进行系统深入分析，并在国际视野中考察西方各国和日本等国家规制控制股东权利滥用的法律制度中寻求借鉴，试图对我国目前关于规制控制权滥用的法律体系提出相关完善建议。

最终本文从内外部、实体与程序四个角度去完善现有的对控制权滥用的法律规制体系，提出应当以基本性原则规范为基础，具体性程序规则为辅的基本法律架构。在外部实体法规制方面，本文主张对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具体适用范围与标准进行明确与统一；在公司内部实体法规制方面，本文结合公司股份发行的最新进展，主张尽快完善《公司法》中关于差异化表决权机制的相关规定，以法定化的形式规定各种种类股的基本内容以及种类股之下的表决权形式规则，并在减少监督成本上主张更大程度的信息披露，从而减少社会公众对控制权的监督成本。最后应当明确控制权滥用对弱势股东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构成要件，为弱势股东寻求救济提供实体法依据。在程序法的规制上，本文提出在内部应当立足于程序正义的基本立场优化公司决议程序、健全少数股东表决机制并明确资本多数决原则的适用范围及例外情况，在救济路径上主张进一步完善股东派生诉讼制度，明确其适用范围及发起条件。以期形成对控制权滥用问题系统完善的法律规制体系。

关键词：控制股东；控制权；股权结构；法律规制

Abstract

The center of this study is how to effectively regulate and control shareholders abuse their control to infringe on the interests of minority shareholders and companies, and control as a comprehensive right contains very rich content and is a product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imes. However, it also has two sides, on the one hand, the reasonable exercise of control can bring about the improvement of the overall economic efficiency of the enterprise, on the other hand, if the control is improperly exercised, it will also infringe on the interests of minority shareholders and public investors, make the company's internal interests imbalance and even affect the survival and development of the company.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regulate this phenomenon through a reasonable and effective legal system. Although China's Company Law clearly stipulates the abuse of influence by controlling shareholders to harm the interests of minority shareholders and the company, it does not regulate the abuse of influence by controlling shareholders, and there are prominent problems such as insufficient protection and imperfect procedures in terms of remedies for minority shareholders.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re-sort this issue and respond to the new situation of abuse of control in reality, so as to achieve the legislative goal of regulating the abuse of control and promoting economic development.

Based on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corporate development and abuse of control in China, this paper adopts empirical analysis, comparative law analysis, jurisprudence analysis and other methods to systematically and deeply analyze the problem of abuse of control rights, and seeks reference from the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of examining the legal systems of Western countries and Japan and other countries to regulate and control the abuse of shareholders' rights, and attempts to put forward relevant suggestions for improving the current legal system of regulating the abuse of control in China. This paper first analyzes the manifestations and root causes of abuse of control rights, clarifies the focus of legal norms, and then adopts the method of case analysis to analyze the typical behaviors of abuse of control and summarize the common problems existing in different behaviors, and then draws on the advanced legislative technology and experience of Britain, Germany, Japan and other countries, combines China's own

special circumstances to put forward the direction of construction of China's legal system for regulating abuse of control, absorbs the corporate legal person personality denial system in terms of principle provisions, and clarifies its scope and conditions of application. In terms of procedural law, it is necessary to establish a just corporate resolution procedure to correct the shortcomings of the principle of capital majority, improve the derivative litigation system, and increase the relief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shareholders.

KeyWords : controlling shareholders; right of control; equity structure; legal regulation

目 录

绪论	1
第一节 研究背景与意义	1
第二节 研究现状评述	2
一、国内学者研究现状	2
二、国外研究现状	3
第三节 主要研究方法	4
一、比较分析	4
二、案例分析	4
第四节 文章内容与结构	4
第五节 相关概念厘定	5
一、控制权的性质	5
二、公司控制权与控股权	7
三、控制股东与控股股东	8
第一章 我国控股股东权利滥用的表现与根源	10
第一节 控制股东权利滥用的界定	10
第二节 我国公司滥用控制权的现状概括	10
第三节 我国控制权滥用的具体原因	13
一、法律规制存在不足	13
二、公司内部股东权利冲突难以调和	14
三、“两权分离”的公司决策机构易导致控制权集中	16
四、公司内部制度存在的局限性	17
(一) 董事会制度的局限性	17
(二) 监事会未能发挥作用	18
(三) 内部人控制现象较为普遍	19
第二章 控制股东权利滥用的典型性行为分析	21
第一节 关联交易	21
第二节 修改公司章程	22
第三节 长期不召开股东会	23
第三章 控制股东法律规制的域外经验考察	24
第一节 英美法系传统规制模式	24
一、原则例外的责任构造模式	24

二、对该模式的评价	26
第二节 大陆法系之双重规制模式	27
一、区别对待的责任构造模式	27
二、对该模式的评价	28
第四章 完善我国控制股东权利滥用法律规制体系的建议	29
第一节 我国规范控制股东权利滥用的法律体系构建方向	29
一、法律体系构建的基本内涵	29
二、对控制权滥用的法律规制路径	30
第二节 我国规范控制股东权利滥用的原则性规定的完善建议	32
一、进一步明确公司法法人人格否认原则的适用范围与条件	32
二、推进差异化表决机制的公司法立法进程	35
三、明确控制权滥用对弱势股东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构成要件	37
第三节 我国规范控制股东权利滥用的程序法完善建议	39
一、公司决议规则优化以实现对控制权的制衡	39
二、中小股东救济路径的比较分析	41
三、派生诉讼制度的完善与发展	42
结语	44
参考文献	45
致谢	47

绪论

第一节 研究背景与意义

公司控制权在近代以来一直都是公司制度的核心，虽然在法律上对其规定不是很早，但是由于公司控制权事实上起到了支配公司生存发展的核心作用，因此一直成为学者关注的重点。美国著名学者伯利与米恩斯在其著作中有如下论述：“公司的发展趋势显然已从强调资本提供者的权力转为强调控制者的权力，关于如何保证和行使这些权力，以及对这些权力的法律限制问题（如果存在的话），将是我们围绕这些法律问题开展研究所需要另外研究的问题”^①。此外他们还前瞻性的指出由于公司控制权涉及到对于公司利益分配的强大排他性支配力，拥有控制权就意味着可以在公司利益分配中获得巨大的优势，因此一直是各方利益主体竞相追逐的对象。公司作为现代经济生活中最主要的组织形式，对于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始终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而控制权这一概念既来源于公司自治理论的内生框架之中，但又极易造成权力的失衡，进而损害公司活动中其他参与者的利益，其中以少数股东与债权人等利益第三人为代表，因此发挥公司自治的长处和利用法律对控制权滥用进行必要规制显得十分迫切。

纵观世界各国关于规制控制股东权力滥用的立法中，我们必须仔细甄别小心的进行学习借鉴，目前美国关于控制股东的限制主要是通过成文法中借鉴英国的股东压迫规则与判例法中的信义义务制度，而英国主要是通过不公平损害制度以及资本多数决原则的例外情形等。在大陆法系国家则较多的引入诚实信用原则和禁止权力滥用原则，而不同的是德国法院在判例中也意外的采用了美国联邦法院的信义义务原则，只是没有成文化。而我国的公司法在最近一次修订中为了限制控制股东的权力滥用也增设了股东代表诉讼、公司僵局的破除等条文，但是相较于国外的立法还显得先天不足与后天畸形，不仅对于类型化的控制股东滥用控制权行为如关联交易、长期不分配盈余、不召开股东大会等缺乏系统明确的规制，而且过于拘泥于诉讼法的程序性要求，从而导致对受到损害的中小股东救济不足，没能做到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本文针对以上问题，首先分析我国公司与外国公司相比在股权结构上有何异同，再深入剖析控制权滥用的根本原因，是公司自治本身的局限性还是股权结构集中所导致的，最后通过借鉴英美海洋法系国家和德国大陆法系国家对此问题的立法规制模式，结合我国特殊国情与法律文

^① 伯利：《现代公司与私有财产》，商务印书馆 2005 年版，第 47 页。

化的传统进行取舍和扬弃，最终对我国规制控制股东权利滥用的法律框架提出合理建议。

第二节 研究现状评述

一、国内学者研究现状

目前我国对于控制股东滥用控制权的研究成果是比较丰富的。在控股股东滥用权利危害方面，刘俊海认为控制权属于股东资格的私权范畴，若滥用该项权利则会侵害弱势股东权益，违反诚信原则和禁止权利滥用原则，构成侵权背信^①；在控股权滥用原因方面，丁巍认为滥用控制权的产生的原因是股东股权结构不合理、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以及资本多数决原则^②；赵旭东提出由于公司治理中法定主体与实际主体严重脱节，忽略了对控股股东相应的规制，导致股东权利的滥用^③。

在控股股东权利义务方面，甘培忠提出控股股东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如果对该项权利加以合理约束更够提高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④；而目前学术界普遍认同控股股东应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赵旭东就认为由于控股股东在拥有权利的同时，应承担相应的义务，基于对公司的控制权，控股股东应承担相应的信义义务和责任，包括勤勉义务并基于信义义务构建相应的追责机制；朱慈蕴也提出，控股股东应比中小股东承担包括信义义务在内的更多的义务，如果存在权利滥用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⑤。

在对控股股东权利规制方面，目前主要的论述是引进国外的信义义务或者通过其他措施。在信义义务方面，刘凯认为，可以通过引入信义义务规则以此平衡公司各主体利益，并据此建立相应的追责机制^⑥；王若冰提出了两种不同的规范方式，即对控股股东信义义务的事前规范与事后规范^⑦；陈雪萍阐述了为了防止控制股东滥用权利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可通过对控股股东信义义务进行立法上的确认，使其承担相应的责任^⑧；朱大明则认为对控股股东信义义务的法律确认是不必要的，因为我国《公司法》中第二十条实际上已经对其进行了限制性

① 刘俊海：《控制股东和实控人滥用公司控制权时对弱势股东的赔偿责任》，载《法学论坛》2022年第3期。

② 丁巍，王彦明：《公司控股股东滥用控制权的法律规制》，载《人民论坛》2017年第5期。

③ 赵旭东：《公司治理中的控股股东及其法律规制》，载《法学研究》2020年第4期。

④ 甘培忠：《公司控制权正当行使的制度经纬》，载《私法》2005年第2期。

⑤ 朱慈蕴：《论中国公司法本土化与国际化的融合——改革开放以来的历史沿革、最新发展与未来走向》，载《东方法学》2020年第2期。

⑥ 刘凯：《控制股东的信义义务及失信责任》，载《政法论坛》2009年第2期。

⑦ 王若冰：《论控股股东诚信义务的规范功能》，载《社会科学研究》2012年第5期。

⑧ 陈雪萍：《程序正义视阈下公司决议规则优化之路径》，载《法商研究》2019年第1期。

规定，只在立法解释中予以即可防止控股股东滥用权力^①。而在其他措施方面，也有学者提出可以通过完善股东派生诉讼制度实现利益制衡，从而制约控制股东滥用权利的行为。

二、国外研究现状

关于控制股东滥用控制权的法律规制，国外一般有两种模式，一种是以美英为代表的，通过对控股股东施加义务进行直接规制；另一种是以日本为代表的，通过加强董事对于公司的责任约束来进行间接规制。

在英美公司法中，主要通过信义义务对控股股东予以规制，即控制股东的信义义务是以信托关系作为基础，延伸出追究控制股东责任的理论。美国联邦法院在 *Southern Pacific Co. v. Bogert* 一案明确，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是平等主体，在控股股东侵害到其他股东利益时应当对其承担信义义务^②。除信义义务外，美国还通过一系列相关制度对控股股东进行制约与平衡，如通过股东压迫条款、股东间协议以及公司解散之诉和股份收购等一系列制度规制控股股东的权利滥用行为。而英国公司法中规定有影子董事制度。即如果董事长期听从公司控股股东的指示，那么该控股股东就是“影子董事”。在这种情形下，该控股股东须承担作为董事的法律责任。在日本公司法中，通过严格规制公司管理层的行为来加以间接规范，即通过明确立法的方式来规制控股股东的行为^③。

在传统大陆法系国家的公司法中，一贯采取区别对待的双重责任构造模式，但是在近期，德国公司法也开始从公司内部制度着手，去探索实现监事会独立发挥作用的具体立法探索。经过长期的探索，德国立法者在界定监事独立性概念(包括任职前和履职中)中以及积攒了较为成熟的经验。2012年德国出台《德国公司治理准则》，已经逐步完成了监事地位独立性的立法探索^④。反观我国，由于现行公司法规范仅从监事候选人的“履历污点”角度对其消极任职资格提出要求，而未对监事履职过程中独立性的保有和丧失给予必要关注，因此监事在履职过程中仍然受到“利益冲突”的困扰以及来自大股东或作为大股东代表的经营管理层的不当干预，因此我国实现监事独立的道路还较为漫长。为此十分有必要在借鉴其双重规制模式的同时研究其规制控制股东权利滥用的最新进展。在对公司内部治理结构进行

① 朱大明：《美国公司法视角下控制股东信义义务的本义与移植的可行性》，载《比较法研究》2017年第5期。

② Iman Anabtawi & Lynn A. Stout, *Fiduciary Duty for Activist Shareholders*[J]. 1266(2008)。

③ 朱大明，行冈睦彦：《控制股东滥用影响力的法律规制——以中日公司法的比较为视角》，载《清华法学》2019年第2期。

④ 杨大可：《论监事独立性概念之界定——以德国公司法规范为镜鉴》，载《比较法研究》2016年第2期。

进一步探索时，德国公司法还重点关注了股东会决议不成立的具体情况，其认为股东会决议不成立指的是公司决议在程序上存在重大瑕疵因而使得决议的构成要件有所欠缺。由于德国现行的《股份法》并未规定公司决议不成立的具体情形。所以在学术界对此问题一直有不同的看法。参考德国联邦最高法院曾经作出过的决议不成立的类似判决,但是在之后很长一段时期内都没有类似的案例作为支撑。所以德国公司法对于决议不成立的类型的判断并不能为我国提供很多有用的借鉴意义，但是其对公司法上特殊决议诉讼和民事诉讼法上的一般确认之诉和判决效力范围的区分,是值得我们学习的。

综合上述分析，目前在规制控股股东权利方面，仍以信义义务为主，不过随着时代的发展，其他措施相继出现，但仍面临着规制措施不够，股东权利滥用现象时有发生，严重损害着中小股东的权利。本文将基于此，进一步提出规制控股股东权利的更为细化的对策。

第三节 主要研究方法

一、比较分析

比较分析是法学研究中的重要方法之一，但比较并非简单的列举，列举仅仅是材料的使用，而非真正的比较对象。比较是通过材料的列举和相互之间的对照寻求其中的法律智慧，以促进法律的进步。本文笔者在公司控制权理论构成、遏抑资本多数决滥用、特别是规制公司控制权滥用的实体和程序法律制度中多次使用比较分析的方法，力求吸取西方国家经过长期探索积累的成功立法与实践经验，为我们的法律完善提供有益的借鉴。

二、案例分析

案例分析是本文运用最多的研究方法。因为公司控制权滥用本身就是一项实践性非常强的课题，而具体的规制措施也必须经过具体案例的证明才能认可其效用，其实许多法律规制制度本身恰恰就来源于实践。本文中选取了大量案例和经验作法，目的就是以实务的眼光为所研究的课题提供可行性的方案。

第四节 文章内容与结构

本文主要研究内容是在我国市场经济蓬勃发展与公司数量形式不断丰富的今

天，产生于公司内部治理的难题即控制权滥用的问题愈演愈烈，已经严重的阻碍了我国公司内生制度的完善以及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因此有必要把控制权滥用的问题重新纳入到法律规制的视角之下进行更进一步的分析，笔者分析了我国控制权目前滥用的现状及典型性行为，并分析了此种现象产生的原因，进而借鉴西方国家关于公司治理的先进经验并结合我国具体的公司发展现状，最后为我国规制控制权法律体系的构建提出完善的建议。

本文第一章主要对控制权、控股股东等相关概念作了准确的界定并与相似概念进行了对比，从而明确本文所研究核心概念的真正内涵，为后文的分析提供一个分析的逻辑起点。

第二章主要是分析了我国控制权滥用的现状、特点，以及产生这些现象的根源与具体原因，主要是公司自治的局限性与股东之间基于追逐利益本能的利益争夺行为。并分析了我国当前立法种存在的问题。为后文法律体系的建构提供基础指引。

第三章主要是运用案例分析的方式列举了我国控制权滥用的典型行为，主要有关联交易、长期不召开股东会、修改公司章程等典型行为。以此为后文的针对性法律规制提供基本的素材与样本，主要是起到了承上启下的衔接作用。

第四章主要是通过分析域外面对此问题的法律规制思路寻求法律移植的途径与方法，以期找到符合我国国情的一条法律规制路径。在前述分析的基础之上就我国规制控制权滥用的问题就原则性规定与具体规则的设定两方面提出相关建议，以期完善我国规制控制权滥用的法律体系。

第五节 相关概念厘定

一、控制权的性质

一个准确无误的法律概念是正确认识法律并认识法律的前提，而作为成文法体系的我国素以体系完备，逻辑严密而著称。那么对于法理上对公司控制权进行一个准确的界定是一切的起点。通过对国内外关于此类问题的比较研究，对于公司控制权性质的研究主要有以下三种观点：第一种是权力说，此说认为控制权是一种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的排他性支配力，如我国学者刘彦平对控制权的定义：“不同主体对公司程度不同的影响力，主要表现为：控制者进入到企业中——公司制企业是董事会和监事会并且对企业决策施加影响以使自身利益得到实现。”佟伟也持相同的观点，只是表述略有差异，他认为：“控制权的本质是股东把自己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926235235205010211>